

# 地價稅減免申請書

## 請勾選申辦事項：

土地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，請派員勘查，並准予減免地價稅。

茲檢附下列證件：

一、都市計畫預定道路用地，無償供公共道路使用者，請檢附公所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。

二、非都市計畫道路，私有土地供私設巷道，無償供公共道路使用者，請檢附公所證明文件。

土地供公共通行騎樓走廊使用，請派員勘查，並准予減免地價稅。

茲檢附證件：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使用執照影本。

其他：土地現供 使用，請派員勘查，並准予減免地價稅。

茲檢附下列證件：

一、教會、教堂、寺廟等用地，檢附寺廟登記影本，寺廟變動登記表影本、財團法人登記影本、章程，土地使用情形平面圖註明地號、面積。

二、私立學校用地，檢附財團法人登記證、章程、學校立案登記影本及土地使用情形平面圖註明地號、面積。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申請減免面 積(平方公 尺)	申請減免原因	地上房屋坐落 (地上無建物者免填)
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備註	申請減免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（即 9 月 22 日）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(期)起減免。						

此致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分局
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營利事業

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

E-mail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